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高政(二)字第1120000362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訂

一、拾得人於112年1月6日(星期五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第1法庭，拾得TOYOTA CAMRY黑色棒球帽1頂。

二、拾得人於112年1月6日(星期五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第10法庭旁聽席，拾得YSL灰色圍巾1條。

三、拾得人於112年1月6日(星期五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3樓往法助室門禁口，拾得優待悠遊卡1張。

線

四、拾得人於112年1月10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外裝置藝術廣場，拾得現金若干元。

五、拾得人於112年1月11日(星期三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志工台（報到處）前，拾得現金若干元。

院長 高金枝